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8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5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雪飞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等因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